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征集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经信部门：

现转发《关于征集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的通知》，请按要求做好征集工作。经与省经信委装备处协调，申报截止时间推迟至3月2日，届时请将材料（任务书2份、汇总表1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市经信委新兴产业发展处。相关文件电子版已通过OA发送至各市（区）经信部门办公室。

附：关于征集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的通知

联系人：石志伟 68616217

邮 箱：jxwxxcy@163.com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2月11日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征集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

为全面贯彻制造强省战略，落实《江苏省智能制造“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现面向全省征集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智能工厂是指基于全面互联、智能控制、安全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广泛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综合运用设计生产、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等智能装备、软件和控制系統，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动态优化和高效配置制造资源，实现响应时间缩短、资源消耗减少、质量效益提升、运营成本降低、环境生态友好的现代工厂。

本次项目征集面向全省正在建设和已经建成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分为离散型智能工厂与流程型智能工厂两类。已获得国家或省支持的项目将作为征集工作的重要参考。

二、征集条件

1、企业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2、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其中智能制造装备、系统与软件投入不低于7000万元；

3、项目单位应牵头组织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核心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等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项目联合体，联合体须突出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通过签署合作协议书，明确组织方式和责权利，形成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长效机制；

4、每个项目单位限报1个项目，正在建设的项目应在2019年12月底前竣工，且须具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的核心技术；

5、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系统互通上，工厂的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均已建立数字化模型可进行模拟仿真，应用数字化三维设计与工艺技术进行设计仿真；建立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计划、调度、质量、设备、生产、能效等管理功能；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供应链、物流、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管理；在此基础上，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与数字化三维设计仿真软件、产品数据管理(PDM)、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等

系统实现互通集成。

(2)在设施互联上,建立各级标识解析节点和公共递归解析节点,促进信息资源集成共享;建立工业互联网工厂内网,采用工业以太网、工业无源光网络 PON、工业无线、IPv6 等技术,实现生产装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的互联;利用 IPv6、工业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工厂内、外网以及设计、生产、管理、服务各环节的互联,支持内、外网业务协同。

(3)在数据互换上,建立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SCADA),实现生产进度、现场操作、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物料传送等生产现场数据自动上传,并实现可视化管理。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与数字化三维设计仿真软件、产品数据管理(PDM)、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等系统之间的多元异构数据实现互换。建有工业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有功能安全保护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方法有效避免系统失效。

(4)在产业互融上,构建基于云计算的集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从单纯提供产品向同时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从大规模生产向个性化定制生产转变,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相融合。

三、征集方式

请各设区市经信委抓紧排查智能工厂建设情况,并组织

企业填写《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1), 于 2 月 23 日前连同《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 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等相关材料各一式两份一并报送至我委装备工业处。相关文件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 附件：1. 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任务书
2. 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周天，025-69652726，邮箱：1455931620@qq.com

